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
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尚敢、薛涛、刘飞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四人组成，主席由王尚敢担任。

二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发布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根据证监会相关安排，公司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，取消监事会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监督职责，全面提升监督效率，已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。

三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

1、审阅公司2024年度报告情况

2025年1月24日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议了外部审计师《审计工作计划》及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》。

2025 年 3 月 5 日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主要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，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指导意见；同时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、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师，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与外部审计师讨论管理建议书；并给出指导性建议。

2、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报

2025 年 8 月 4 日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听取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汇报，为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议。
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、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并与外部审计师就 2025 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进行了沟通。

3、审阅公司季度报告

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

告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包含内控工作计划，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准则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，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平，且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保持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，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。

3、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策略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共同沟通与合作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六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积极征询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七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公司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。2026 年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努力，按照上海、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：王尚敢、薛涛、刘飞、王永威